

证券代码：874186

证券简称：镁锦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 （2）郑州江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郑州镁锦家居有限公司
- （4）香港镁铭国际有限公司
- （5）MM Home Innovations Limited
- （6）AFY Home CO., Ltd
- （7）郑州橘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8）郑州镁之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郑州铭之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郑州恬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11）郑州九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郑州协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郑州朔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郑州咖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郑州海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郑州畅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7）郑州西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同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库存管理、风险评估、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公司内部设立了总裁办、行政事务中心、证券法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发生产中心、市场运营中心、采购管理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多个职能部门，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监督，以有效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保证了公司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有效、安全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回报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评估，并且董事会对投资进展做定期跟进。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判断、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确定了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交易管理中，均

时刻关注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并审慎审查相关业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其内容涉及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等业务的财务管理，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并积极推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严格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实施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6）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相关制度文件，对采购和采购付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相关制度涵盖了申请、审批、供应商管理、验收、合同签订、付款等相关事项。严格对购买、验收、付款过程进行管控，审核采购申请、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7）销售与收款业务管理

公司规范销售管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灵活运用销售折扣和广告宣传等多种策略和营销方式，促进销售目标实现，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8）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制订了科学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构建了由研发项目可研、立项、实施、验收以及研发项目外包等关键业务管理流程组成的研发管理体系。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管理人力资源事务，公司在调整改善人力资源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优化薪酬体系，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开展了多项工作，提高了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撑能力。

（10）库存管理

公司实行存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监督，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存货物料等数据均需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对存货的各项移动进行控制，并进行入账管理；月末借助信息系统对存货成本进行归集、分配、结账，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分析。公司定期进行自有仓库存货盘点，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盘点，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人与监盘人在盘点表签字确认。平台仓及第三方仓，公司定期讲信息管理系统库存数据与平台仓及第三方仓出具的库存数据进行核对，识别差异。在盘点、核对过程中，发现的盘盈、盘亏、毁损等存货，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处置。存货处置或报废，均需经过授权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将审批文件递交财务中心入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重大缺陷为错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5%；重要缺陷为错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3%但小于 5%；一般缺陷为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重大缺陷为错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5%；重要缺陷为错报金额大于税前利润 3%但小于 5%；一般缺陷为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 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缺陷；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限整改；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